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在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提名，选举颜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颜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在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第五

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组成需重新设立。

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委员会	颜军	颜军、陈恩、富宏亚
提名委员会	富宏亚	陈容华、周宁、富宏亚
审计委员会	陈恩	陈恩、周宁、颜志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恩	陈恩、胡明、周宁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志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目前，颜志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有关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暨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

蒋晓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容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小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龚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军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阳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目前，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有关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暨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董事会换届，原第四届董事会秘书段一龙先生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已选定新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员，鉴于公司新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董事、总经理颜志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暨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有效开展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组织、公司治理等职责，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洁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暨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投资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具体批准金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该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承担由其签名带来的应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责任。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简历

1、颜军先生，1962年10月生，博士（爱尔兰DCU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东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珠海欧美同学会副会长、珠海市博士联谊会会长，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3）创始人及董事长。曾任爱尔兰DCU大学计算机系讲师、博导，加拿大ICCT公司总裁，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欧比特公司前身）总裁。2008年3月至2017年2月担任欧比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

欧比特公司董事长。

颜军博士 2000 年起先后主持研制了 SPARC 架构 S698 系列化宇航芯片、SIP 立体封装宇航微系统、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微纳卫星星座、卫星大数据等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其主持研制的多项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荣获了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2）、三等奖（2005）、国家重点新产品（2006）、测绘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8）、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测绘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9 年）等荣誉。颜军博士曾荣获广东省“杰出留学青年回国创业之星”（2003）、“珠海 30 年创新人物”（2010）、“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 2010 人物成就奖”（2011）、“第六届中国侨界贡献奖（创新人才）”（中国侨联，2016）、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国务院侨办/中国侨联，2018）及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社部，2019）。

颜军先生与颜志宇先生为叔侄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88,683,344 股，占总股本的 12.6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颜志宇先生，生于 1984 年 3 月，中国国籍，河北工程大学毕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北京理工大学先进制造专业在读博士。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国际事业本部物流部先后任科员、副处长兼国际事业本部团支部书记；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欧比特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其个人荣获 2013 年上海证券报“金牌董秘”称号；2015 年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称号；2016 年新财富“金牌董秘”称号；2018 年当选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第七届（2018 年-2021 年）理事会理事；2019 年成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遥感影像应用工作委员会委员；2019 年成为中国测绘学会卫星遥感应用工作委员会委员；2019 年 12 月 7 日，成为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卫星工程分会理事。

颜志宇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蒋晓华先生，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物理电子学，硕士。自2002年起，蒋晓华先生先后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欧比特公司前身）任系统部研发工程师、IC设计部高级工程师、IC设计部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长。其个人荣获2007年“珠海科技进步一等奖”、2018年“测绘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5）”、2019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2）”、2019年“测绘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2）”。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卫星运载事业部总裁，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蒋晓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陈容华女士，生于1981年11月，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广州海事法院、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容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黄小虎先生，生于 1967 年 9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苏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工程师。曾任山东省通信电子产业集团研究所通信工程师，北京北邮泰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通信工程师，珠海再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等。自 2007 年入职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系统工程师、系统部部长、研发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裁。

黄小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龚永红先生，生于 197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三峡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高级程序员。曾任东莞市汇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自 2003 年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先后任工程师、软件部经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龚永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谭军辉先生，生于 1976 年 8 月，中国国籍，吉林大学毕业。中国测绘学会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测绘学会工程测量分会委员、广东省测绘学会理事、广东省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国产卫星产业联盟理事、全南县驻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工作站站长。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项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管线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 ESRI 中国(北京)有限公司任高级技术工程师、高级应用咨询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参与研发项目分别荣获江门市科学技术二等奖（2013）、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5）、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6）、测绘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9）、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9）、中国智慧城市优秀应用成果（案例）一等奖（2019）、广东国土资源（广东）科技技术奖二等奖（2015）、负责实施项目多次荣获中国测绘优秀工程、地理信息优秀工程银奖、铜奖。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军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4,076,667 股，占总股本的 0.5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陈政先生，生于1966年10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珠海格力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投资部部长、风险控制部部长，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大西洋银行珠海分行首席财务官，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财务经理（期间1991年1月至6月，借调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工作）。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9、阳岭峰先生，生于1984年12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学硕士。2010年7月-2012年4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5月-2014年3月任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4年4月-2015年12月任松原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2018年1月任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2月-2018年9月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阳岭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0、肖洁雯女士，中国国籍，199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肖洁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